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出售资产概述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控股股权的议案》，同意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签订《关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江环保以人民币63,956,600元整的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21%的股权，并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富龙环保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的条件下，东江环保另行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差额人民币25,500,000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富龙环保49%的股份，不再控股富龙环保，东江环保持有富龙环保51%的股份。

二、 最新进展情况

现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富龙环保环评变更无法全部实现，经公司与东江环保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环评变更工作，公司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环评变更事宜。鉴于公司为推进环评变更所付出的成本及目前的工作成果，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转款调整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并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

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富龙环保股权转让款差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对方的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谭侃
- 6、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 8、注册资本：87926.7102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 4、成立时间：2015年7月31日
- 5、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富龙环保49%股权，东江环保持有富龙环保51%股权。
- 8、主营业务：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 9、经营情况：富龙环保目前在广东省佛山市负责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核准建设内容为年处理危险废物4.97万吨/年，包括综合处理项目1.97万吨/年，焚烧项目3万吨/年，是目前佛山市首家去工业化设计的危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其中，综合处理项目已建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和利用危险废物合计1.97万吨/年，该项目已投产运营；近日，焚烧3万吨/年项目已经顺利点火，预计将在2021年初正式投产。
- 10、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末，富龙环保经审计总资产为33,137.08万元，总负债为24,203.4万元，净资产为8,933.68万元。2019年1-12月，富龙环保经审计营业总收入7,630.93万元，净利润893.1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富龙环保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8,557.91万元，总负债为29,464.89万元，净资产为9,093.02万元。2020年1-9月，富龙环保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463.67万元，净利润159.35万元。

五、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由于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环评变更事宜，鉴于甲方已为推进环评变更作出的专家评审、申请使用区域削减批复等一系列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转款贰仟伍佰伍十万元（¥:25,500,000）调整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2、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

3、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支付相关款项后，视同乙方已履行完毕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之全部义务，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协议约定之相关款项后，即视为双方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全部义务，无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六、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环评变更事宜公司是基于长远发展所做的决定，不会影响富龙环保项目正常运营。近日，富龙环保焚烧3万吨/年项目已经顺利点火，该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基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晌。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